

112年全國大學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會議紀錄

決議事項：

- 一. 參加軟式網球比賽各隊職員，除了應遵守大會競賽規程，比賽規則，比賽技術手冊及防疫之規定外，並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- 二. 各隊應派代表參加技術(領隊)會議，凡逾時或未參加者，對會議中之決議事項，不得有異議。
- 三. 各隊比賽秩序均編印秩序冊內，若大會臨時變更比賽時間，則以競賽組之報告為準。
- 四. 各場比賽進行時，如遇風雨天災、或重大事故，必須停止或變更賽程時，則由裁判長會同審判委員商議決定，各參加比賽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五. 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敗點論；如球員未到不可列入出賽名單。
- 六. 各隊應注意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30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賽前20分鐘提交大會競賽組，大會不再另行通知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則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- 七. 傷停處理原則 = 由裁判與選手溝通後處理之。
- 八. 競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，經點名超過10分鐘，仍未出場比賽，視同失格。
- 九. 選手於每場出賽時，應隨身攜帶選手證及姓名布俾供檢查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，出場比賽時，提不出選手證者，則由裁判現場

宣佈判定之，在宣佈判定時，勝者應在場。

十 候補選手應按指定場區座位休息，不得在場內隨意走動。

十一 各項比賽於每項決賽完成後，立即頒獎。優勝選手於指定地點休息。俟該項成績宣佈後，由工作人員率領至領獎台前頒獎，逾時不再頒獎，接受頒獎者，服裝需求整齊。

十三 團體賽檢錄及接見禮時，請各隊教練一起出場以便指導。

裁判長 = 吳春祥

紀錄員 = 楊菲 (中原大學學生)

日期 = 2023/4/27 (四) 15:00 - 15:36

地點 = 中原大學體育館視聽教室